

## 遞交申請前，請覆核以下事項：

- 已填妥本申請表各項資料；
-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已於 C 部簽署及蓋印；
- 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或附屬機構負責人已於 D1 或 D2 部簽署及蓋印（如適用）；
- 計劃統籌員已於 E 部簽署；
- 所有協作學校校監／校長已於 F1 部(1)或 F2 部(1)及(3) 簽署及蓋印（如適用）；
- 所有協作學校校長／負責老師已於 I 部簽署及蓋印；
-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已於 F1 部(2) 或 F2 部(2)及(3) 蓋印；
- 計劃統籌員已於 F1 部(2) 或 F2 部(2)及(3) 簽署；
- 申請津貼總額（申請表 J 部(5)）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負責執行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服務區本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區本計劃津貼總額上限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已夾附下列文件：

- 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副本一份；
- 曾參與區本計劃的申請機構：

證明機構及其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如適用）為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文件。
- 新的申請機構 或 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已更改的機構：

證明機構為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文件。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為有限公司所需的公司章程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副本各一份）
- 證明機構可於非協作學校內的地點進行非正規課程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條例第 9(5)條提交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